



# 110年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

- 國中科王郁媚(#3041)
- 特教科吳柏緯(#3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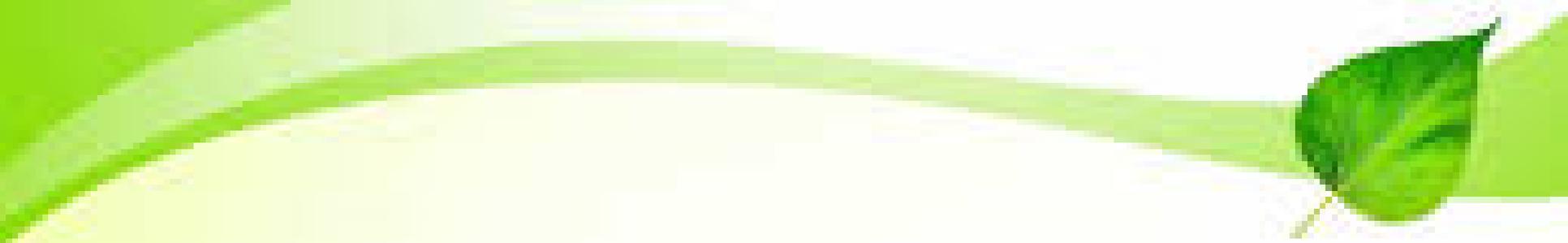


# 請各校教師及人事主任...

## 介聘諮詢專線與積分審查：

- 鳳翔國中吳秀玲主任(7929337#51)
- 壽山國中陳天雄主任(5519150#51)
- 五福國中葉芊彤主任(2223036#51)
- 文山高中伍美靜主任(6963008#620)





# 重要作業日程

# 110年市內暨超額介聘

日期	內容
4月1日	提報班級數、學生數、各科教師缺額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狀況 (超額作業依據)
4月7日	提報可開列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
4月8日	提報近三年(107-109)超額教師回任原校名單
4月15~19日	各校登錄參加 <b>市內</b> 介聘教師基本資料 <u>備註:請各校人事主任確實登打相關資料，4/19後除基本資料外，其他不得更改。</u>
4月19日~5月4日	參加 <b>市內</b> 介聘教師上網登錄資料、服務學校審查及選填志願學校
4月22日	局公告 <b>預估超額(含總超及單超)教師之科目及名額、開列超額、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b>

# 110年市內暨超額介聘



日期	內容
4月26日	各校提報暫留原校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教師名單
4月30日	局公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教師之科目及名額
5月1日	辦理總額超額、單科超額、原住民、身心障礙、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並公告介聘結果(福山國中)。
5月3日	局公告市內教師介聘缺額
5月7日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福山國中)
5月10日	局公告市內教師介聘結果

# 110年全國介聘

日期	內容
4月20日~29日	<u>教師</u> 上網填報，將表件送校內審查完畢。
5月5~6日中午	積分審查作業 (地點：紅毛港國小)
5月7~14日	局上網登錄缺額
5月19日	介聘結果 <u>上網公告</u> ，請教師、學校上網查看， <u>不另函通知</u>
5月21日~ 6月1日	<u>學校</u> 通知外縣市調入教師參加 <u>教評會</u> 審查
6月1日 17:00之前	<u>學校</u> 將審查結果報局。如有審查未通過結果並應另以 <u>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入教師及原服務學校、機關</u> 。 <u>教師反悔截止日：6月1日</u> 。
6月16日	各縣市全國介聘確認會議
6月23日	<u>學校</u> 通知調入教師報到

# 介聘要點說明

- 介聘法源

- 1、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2、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服務條件-1

★105年8月1日後，需實際服務滿6學期

★補充：留職停薪教師符合上述規定，  
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回職復薪。



# 服務條件-3

-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制。
- 自**110學年度起**，非自願超額教師併暨前一所學校年資計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得提出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申請；**110學年度起之自願超額教師**，則仍須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提出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之申請
- 上開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停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依據法令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
- 各年度教甄簡章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項目	內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不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不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不採計



# 現應聘及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

## 全國介聘

多張  
證書

最多可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任教  
限制

**1.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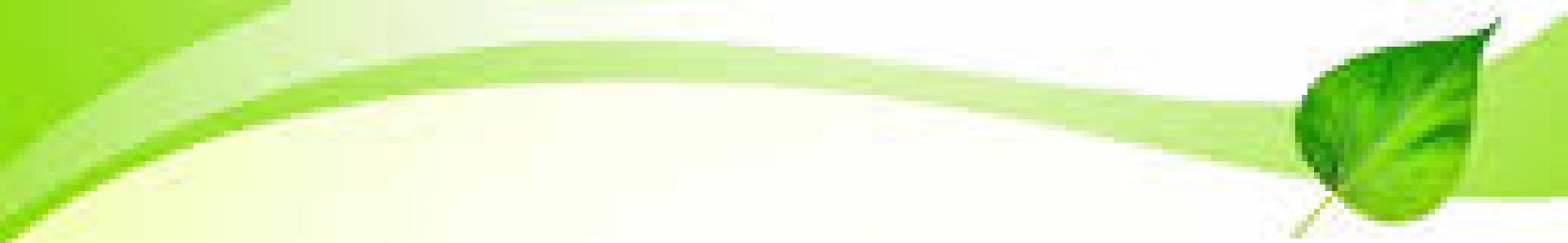
當年度應聘任教事實，未有節數限制，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積分審査

# 積分核給基本原則

- 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從優)。



# 介聘原因積分（最高90分）

1. 如需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一個月內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簡式新式戶口名簿：沒有身分證號者→不採計。
2. 以親屬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申請加分者，另需檢附該親屬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手冊上登記之戶籍地址代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1. 採計至110年7月31日。
2. **務必詳閱「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5. **平常心**，解釋法律文字必須忠實於文義的客觀意旨，「文義解釋」：由文字表面的意思來理解法條規定。



# 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 市府、教育局、學校給的才算，但例如本市民政局核發的協辦選舉業務嘉獎令不算。
- 積分採計自**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止**依高雄市公告之本年度採計日期為主(含留職停薪期間)。
-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採計。

# 研習積分(最高10分)-1

- 在本市(縣)最近5年。自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止  
(依高雄市公告本年度採計日期為主) (含留職停薪期間)
-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署、本局、學校→可以；各教育大學、他縣市教育局處核准的→就不行)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
-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 研習積分(最高10分)-2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的列印資料就會有(部or本局之)核准文號，所以可採計算分。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哈客網路學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的，**若沒有文號，規定上不得採計**，實務審查上會酌情予以放寬採計。
- 故若教師無法從系統列印資料看出(部or本局之)核准文號，最好是能**附上簽准研習的公文簽呈或函文**，若無法附上，就由現場審查人員酌情是否放寬准予採計。
- 若現場審查人員認定不予採計，**教師不服者，請依規定提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核可」之證明文件。**

# 特殊加分(30分)

-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30分。
- 需檢附證明，**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 範例1：甲師在特偏A校滿3年，市內介聘至B校滿3年後，要參加全國介聘，則甲師仍得計算特偏30分。
- 範例2：乙師在極偏A校滿3年先參加市內介聘至B校，同年接續再(以B校)參加全國介聘，則乙師得計算極偏30分。

# 志願選填

-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
- 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 選填前請做功課，確認所填志願學校是個人可以接受的。**不想去的，不要填；填了，不要不想去。**

# 介聘作業順序

- 介聘網站：<https://tas.kh.edu.tw>  
首頁→訊息公告→常見問題集錦，  
有更詳細系統運作規則說明！
- 如缺額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參加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單調作業，係以一般教師身分參加介聘)
- **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多角調**：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互調**。
- 積分且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發生機率低)：年齡→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電腦資料排序。



## 從電腦系統的運作結果來看...

- **單調缺**：拼的是**積分**，積分高者先得。但各縣市開的單調缺大多是在特偏地區。
- **多角調**：比的是您現處的**學校是否熱門**，越熱門的學校就越容易形成多角調；故身處市區學校的年輕教師即使積分低，只要廣填志願增加配對成功機率，分數低仍較容易調成功。









# Q1-1：以市內介聘成功新校身分 參加全國介聘，市內原校 若為特偏地區可否採計特殊加分 (30分)?

➤ Ans：可以。

例如：甲師以本市特偏地區A校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B校，當年度再參加全國介聘時，可採計於A校實際任教滿三年之特殊加分30分。

➤ ( 請注意：甲師應事先告知 B 校教評會即將參加全國介聘！ )



## Q 2：教師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 得否累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 市內介聘：否，依本市積分審查補充說明規定，學期中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者，該學期均不採計；留職停薪跨上下學期者，該學年均不採計。
- 全國介聘：扣除留停期間後，剩餘時間可採累計滿六學期參加介聘。
- 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Q 3 : 教師延長病假期間得否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 是的，可以計入基本服務條件年資，滿六學期即可申請介聘。

# 提醒您，「年資」計算有分二種：

- 一、基本服務條件年資：講的是滿六學期可參加介聘的資格。留職停薪要扣掉，**惟育嬰及兵役留停至多可採計二學期**。
- 二、積分年資：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採計，需詳閱細部個別計算積分之規定。



## Q5：填志願的時候，要怎麼得知其他縣市學校開的缺？

- 教師填志願在前，縣市開缺在後(不公告)，故填志願時無法得知開缺情況。
- 就算得知有單調缺也沒用，因為還得跟全國教師比積分高才調得成。
- 沒開缺也有可能形成多角調，仍有可能調得成。
- 結論：**可事先了解選填學校情形**，可接受的學校就多填，**不能接受的學校就不要填**。



# Q6-1 人事主任注意！

## 市內介聘系統登入畫面如下

[委辦學校缺額列表](#) | [登錄介聘教師資料](#) | [本校申請教師列表](#) | [教師類別](#) | [問題反應](#) | [登出系統](#) | [回首頁](#)

### 填寫介聘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性別	男 ▾	生日	西元 1940 ▾ 年 1 ▾ 月 1 ▾ 日
現職學校	福誠國小(鳳山區)	本校到職日	西元 1940 ▾ 年 1 ▾ 月 1 ▾ 日
教師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是否符合最低服務年限	是 ▾	是否限調偏遠地區(含特備)	否 ▾
原校應聘類別	普通教師 ▾	申請介聘類別	普通教師 ▾

這關係到學校補進的人會是什麼專長類別

註：教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住後無法修改，請再三檢查後才按「確定登錄」！

確定登錄

這是老師現在要申請參加的類別，要注意：  
1. 是否教甄專長綁5年  
2. 教師有否符合申請的專長類別資格。



# Q7-1：超額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

## ➤ 總額超額學校：

- 1、自願超額人數大於超額數時，以年資積分高者為優先。
- 2、經協調無人願意超額時，以年資積分低者為優先。
- 3、年資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 ➤ 無總額超額但單科超額學校：

- 1、單超教師皆視為自願超額(無三年保障)。
- 2、單超人數大於單超數時，以年資積分高者為優先。
- 3、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 Q7-1：超額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

超額 教師 科目	教師 姓名	現應聘科目 本校年資 (60%)	本市年資 (40%)	年資 積分	超額 序位	超額名單順序 (自願超額/ 非自願超額)	備註	教師 簽名
數學	李安安	22	26	23.6	5	總超1(自願)	第二專長 生活科技 介聘	
	姚笑笑	19	20	19.4	4			
	吳苦苦	17	21	18.6	3			
	廖豆豆	9	14	11	2	總超3(非自願)		
	曾亮亮	7	16	10.6	1	總超2(非自願)		

備註：

- 1.超額教師如以第二專長參加超額介聘，請於備註欄敘明第二專長科目。
- 2.年資積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學校**非**依超額序位提列超額教師名單者，屬**自願超額**，**無**三年保障條款。除去非自願超額者，於超額教師係依序位提列者，仍屬非自願超額，具三年保障條款。

## Q7-2：超額介聘作業規範第十一點

- 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當年度**回任者**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 只有在2人以上同時申請回任時才需要比積分；準用**市內介聘積分申請表**：只計算在現職學校積分（年資、獎懲、研習...）。





## Q8：留職停薪中教師無法登錄市內介聘系統？

- 請學校先開放該教師的資訊服務入口網權限，待教師輸入完成後再關閉權限。
- 相關操作問題，請洽資教中心陳英傑老師。  
(07-7136536#28)



## Q9：填了志願後，反悔不想參加市內或全國介聘怎麼辦？

- 在積分審查當日不要來參加審查即可，沒有審查積分就不會登錄系統，就不會配對成功，就沒有未報到懲處的問題。
- 積分審查並登錄系統後，就不可反悔。



# Q11：研習積分採計近五年之範圍

- 當正式教師之前的研習時數都不算，例如：A師2年前考上教甄。分發報到前的研習時數都不算，只算近2年的。
- 全國介聘：本縣市內的不同學校可計算，例如：A校教2年市內介聘至B校教3年，則近5年內的A、B二校研習都可以算。
- 市內介聘：只算本校任內的。例如：A校教2年市內介聘至目前B校教3年，再參加市內介聘只計算目前B校3年內的研習積分。
- 超額教師例外，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積分。

# Q12：研習積分-提醒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之末頁，欄位要全部核章，方可採計算分。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

服務單位： 高雄市 ██████████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 2011/5/7 至 2016/5/6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時數
16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教育融入課程專業對話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2.0	2016/01/21	2016/01/21	市立五甲國小	2.0
16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2.0	2016/01/21	2016/01/21	市立五甲國小	2.0
167	[教專評鑑]教專之教師資料收集與準備工作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校本研習)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3.0	2016/03/09	2016/03/09	市立五甲國小	3.0
168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反毒教育宣講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1.0	2016/03/23	2016/03/23	市立五甲國小	1.0
169	影視閱讀-求愛馬拉松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依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5484400號函暨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2.0	2016/03/26	2016/03/26	高雄市立圖書館	2.0

合計： 637.5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簽章要全部完成方可採計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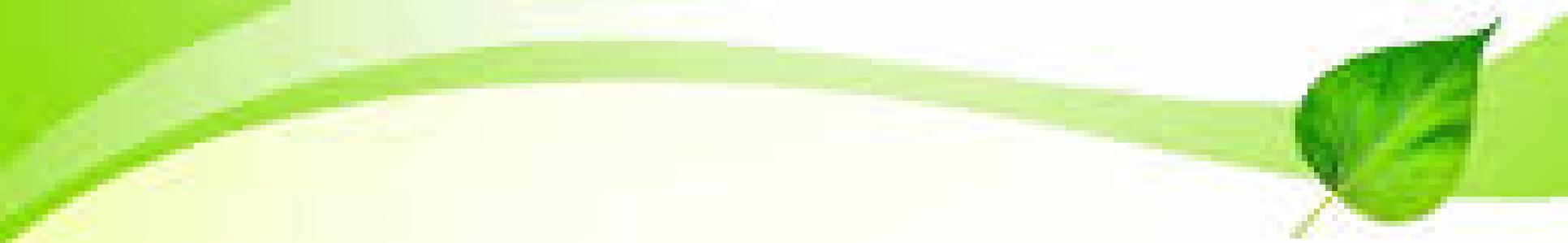
# Q13：學校如何開身心障礙介聘缺額？

- 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即可。
- 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即欲參加身心障礙優先介聘之教師，須確保現職學校不因此而受未達進用比率之影響。



## Q14：全國介聘為何要禁止 高分低報？

- 為確保制度公平性：假設，A、B二位講好只填唯一學校的互調教師，其中A師160分有可能先直接調進B校的(連鎖)單調缺，而釋放出A校單調缺供150分之C教師調入。故若A師低報分數將影響C教師調入A校之權益。



謝謝聆聽